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36/10-11
電話：2869 9707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(2543 0486)

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10樓
勞工及福利局第一分科康復組
康復專員
蕭偉強先生

蕭先生：

**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
(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)**

我們現正審議上述規例於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謹請閣下就下列事項作出澄清——

第5(4)(d)條

- (a) 根據該規例第5(4)(d)條，署長須將下述人士的姓名自註冊紀錄冊刪除：該人亦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(第459A章)獲註冊為保健員，而其姓名已根據該規例第5(4)條被刪除。根據第459A章第5(4)(b)條，保健員可自願以書面要求將其姓名自第459A章下的註冊紀錄冊刪除。這即表示，同時在第459A章及該規例下註冊的保健員若僅打算根據第459A章第5(4)(b)條，提出要求將其姓名自第459A章下的註冊紀錄冊刪除，則其在殘疾人士院舍註冊紀錄冊內的姓名，亦須自動(及非自願地)根據該規例第5(4)(d)條被刪除，即使他希望保留在該規例下的註冊，而他仍是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合適人選。這情況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意圖？為何有關人士在上述情況下不得保留該規例下的註冊？

第15條

- (b)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該規例第15條訂明，營辦人有責任確保推廣殘疾人士院舍的廣告所載的某些基本資料(例如有關收費、指定類別員工的人數、員工對住客的比例、總樓面面積，以及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等資料)正確無誤。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第23條

- (c) 在計算該規例第23條所訂的每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時，一些並非指定僅供個別住客使用的空間(例如洗手間及煮食設施、辦公地方及共用空間)會否當作每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一部分計算？若會，為求清晰起見，在該規例中列明計算每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方法，是否可取的做法？
- (d) 請澄清該規例第23(2)條所訂的"任何空地"，是指室外空地還是室內空地，抑或兩者皆是。

第24條

- (e) 就沒有升降機到達的殘疾人士院舍而言，請澄清這些院舍如何符合該規例第24條所訂有關院舍須設於緊急服務可達的地方的規定。署長會否就這方面向營辦人發出指引？

敬希閣下盡量於2011年8月12日前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易永健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吳華姿女士
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1年7月19日